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99,75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5%）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9%）。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89%）的公司大股东王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8%）。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7%）。另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与大股东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中，上述二人合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公司大股东王萍女士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21 日，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童永胜	大宗交易	2021/12/21	30.27	497	1.00%
王萍	大宗交易	2021/12/21	30.27	497	1.00%

自公司上市以来，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仅发生过此项主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日，童永胜先生累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王萍女士累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童永胜	合计持有股份	99,752,175	20.05%	94,782,175	1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38,044	5.01%	19,968,044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14,131	15.04%	74,814,131	15.04%
王萍	<b>合计持有股份</b>	<b>44,210,700</b>	<b>8.89%</b>	<b>39,240,700</b>	<b>7.89%</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10,700	8.89%	39,240,700	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变动 1%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4 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b>1.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童永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 8 座 7C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萍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 V6 栋 V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2/21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994.00		2.00	
<b>合计</b>		<b>994.00</b>		<b>2.00</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童永胜	合计持有股份	99,752,175	20.05%	94,782,175	1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38,044	5.01%	19,968,044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14,131	15.04%	74,814,131	15.04%
王萍	合计持有股份	44,210,700	8.89%	39,240,700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10,700	8.89%	39,240,700	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b>合计持有股份</b>	<b>143,962,875</b>	<b>28.93%</b>	<b>134,022,875</b>	<b>26.94%</b>
	<b>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b>	<b>69,148,744</b>	<b>13.90%</b>	<b>59,208,744</b>	<b>11.90%</b>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b>74,814,131</b>	<b>15.04%</b>	<b>74,814,131</b>	<b>15.04%</b>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和公司大股东王萍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1 年 12 月 21 日，童永胜先生、王萍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4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6.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原始自然人股东,童永胜、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4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所持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的50%。

3、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童永胜、王萍承诺:“(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永胜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作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永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与大股东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若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预计两人将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712,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6.07%），该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备查文件

- 1、童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 2、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